2010年中级经济师经济基础知识产权法律制度(2)经济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7/2021_2022_2010_E5_B9_ B4 E4 B8 AD c49 647512.htm 著作权的主体与归属 1、著作 权主体 一般意义上的著作权主体包括:作者、继受人、外国 人和无国籍人。(1)作者: 创作作品的公民是作者。注: 为他人创作进行组织工作,提供咨询意见、物质条件或进行 其他辅助工作,均不视为创作。 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持 , 代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意志创作 , 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承担责任的作品,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视为作者。 如无相反 证明,在作品上署名的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者为作者。 (2)继受人注:继受著作权人只能成为著作财产权的继受主体 , 而不能称为著作人身权的继受主体。 2、著作权归属:著 作权归属于作者,著作权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这是关于著作 权归属的一般原则。 注: 公民为完成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 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是职务作品,著作权由作者享有,但 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有权在其业务范围内优先使用。作品完 成两年内,未经单位同意,作者不得许可第三人以与单位使 用的相同方式使用该作品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职务作品,作 者享有署名权,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享 有,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可以给予作者奖励:1)主要是利用 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,并由法人或者非 法人单位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、产品设计图纸及其说明、计 算机软件、地图等职务作品. 2)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合同 约定著作权由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享有的职务作品。 受委 托创作的作品,著作权的归属由委托人和受托人通过合同约

定。合同未作明确约定或者没有订立合同的,著作权属于受托人。 美术等作品原件所有权的转移,不视为作品著作权的转移,但美术作品原件的展览权由原件所有人享有。 作者身份不明的作品,由作品原件的所有人行使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。作者身份确定后,由作者或者其继承人行使著作权。著作权的内容:著作权包括著作人身权和著作财产权。发表权 (1)著作人身权 署名权 修改权 保护作品完整权 (2)著作财产权包括:复制权、发行权、出租权、展览权、表演权、放映权、广播权、信息网络传播权、摄制权、改编权、翻译权、汇编权、许可使用权、转让权和获得报酬权。【例题2:课后题第1题】根据我国《著作权法》的规定,著作人身权不包括()。 A.发表权 B.署名权 C.修改权 D.复制权 编辑推荐: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